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REEF China Commercial Trust 睿富中國商業房地產投資信托基金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104條獲認可之香港集體投資計劃
(股份代號：625)

由
睿富中國房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

寄發通函、基金單位持有人特別大會通告及 代表委任表格

管理人宣佈，通函、基金單位持有人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六日寄發予基金單位持有人。

寄發通函、基金單位持有人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

茲提述(i)睿富中國商業房地產投資信托基金(「睿富房地產基金」)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刊發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出售建議、終止建議及取消上市地位建議(統稱為「建議」)；(ii)睿富房地產基金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刊發的澄清公告，據此向睿富房地產基金的基金單位持有人(「基金單位持有人」)就有關該公告的排字錯誤作出澄清；及(iii)睿富房地產基金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四日就有關延遲寄發通函所刊發的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管理人宣佈，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之有關(其中包括)出售建議、終止建議及取消上市地位建議的通函、基金單位持有人特別大會通告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六日寄發予基金單位持有人，亦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睿富房地產基金的網站(www.rreefchinatrust.com)瀏覽。

由於建議不一定完成，故基金單位持有人及睿富房地產基金的準投資者於買賣基金單位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睿富中國房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作為睿富中國商業房地產投資信托基金的管理人)
管理人主席
Kurt William Roeloffs, Junior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管理人的董事為主席兼非執行董事Kurt William Roeloffs, Junior先生；執行董事Paul Thomas Keogh先生；非執行董事Brian David Chinappi先生、Mark Bradley Fogle先生、Niel Thassim先生及蘇德揚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Mark Henry Ford先生、孟曉蘇博士及Jack Richard Rodman先生。